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日证监许可【2019】120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领域包括: 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这 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特有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及《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 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为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按照决议通过后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4月1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设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联系人: 蒋金强

电话: 010-57303969

注册资本: 6.6 亿元人民币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103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7%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 3%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亚刚先生,董事长,硕士。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方正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代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首席运营官(C00)、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史纲先生,副董事长,博士。曾任 Bridgewater Group (USA)副总经理、台湾中央大学教授,台湾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问、代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康宏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创 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创 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券 (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即任富邦证券 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 (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富邦证券 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社团法人亚太公私合伙建设 (PPP) 发展协会理事,富邦麦格理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 邦私募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基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

李明州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资诚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中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任专员,中实企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襄理,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基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现任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富邦康宏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私募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长桥先生,董事,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硕士。曾任 IBM 公司商业咨询顾问主管,国信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顾问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零售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与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兼)、公司助理总裁,分管财富管理、投资顾问、零售业务、金融科技等业务线。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慈观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曾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圣荷西分校助理教授, 美国 CSI 公司研究分析师,台湾中央大学财务金融学系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台湾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

祝继高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庆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吉林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职员,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北京安贞东方医院(筹备)投资总监。现任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程明乾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曾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区部部长、资深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闽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国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台湾证券商业同业公会常务监事,台湾上市柜公司协会理事,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公益董事,富邦麦格理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富邦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金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雍苹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方正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方正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负责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监事,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监事会主席,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毕薇女士,职工监事,硕士。曾任国金证券四川营销中心销售总监、人力资源部经理,方正证券人力资源部高级副总裁。2017年8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执行董事。

钱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2014年7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人力资源部人事助理、专员、薪酬主管、薪酬经理;现任人力资源部薪酬福 利高级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何亚刚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李长桥先生, 总裁, 简历同上。

向祖荣先生,督察长,博士。曾任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职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筹备组成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部门主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潘英杰先生,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学士。曾任浙江申浙 汽车职员、杭州弘一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T 主管、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 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方正富 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己技术部总经理、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生资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 事。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任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6月至今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方正富邦红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 李长桥先生, 总裁。

委员:

王瑞海先生,助理总裁:

王靖先生,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符健先生,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基金经理;

张璞先生,交易部总经理;

郑猛先生,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程同朦先生, 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8560666

联系人: 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民生银行荣获第十三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

民生银行在华夏时报社主办的第十一届金蝉奖评选中荣获"2017 年度小微 金融服务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亚洲货币》杂志颁发的"2016 中国地区最佳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新浪财经颁发的"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及"年度直销银行十强" 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 VISA 颁发的"最佳产品设计创新奖";

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资产管理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衍生品交易商"及"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债券交易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协商会授予的"2016年度优秀综合做市机构"和"2016年度优秀信用债做市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英国 WPP(全球最大的传媒集团之一)颁发的"2017年度最 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强":

民生银行在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上被授予"2016年度特殊贡献奖"。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张庆先生,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从事过金融租赁、证券投资、银行管理等工作,具有 26 年金融从业经历,不仅有丰富的一线实战经验,还有扎实的总部管理经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党委书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 72人,平均年龄 38 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4%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12 月 31 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 205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爱托管"品牌,近百余家资管机构及合作客户的代表受邀参加了启动仪式。资产托管部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对内大力整合行内资源,对外广泛搭建客户服务平台,

向各类托管客户提供专业化、增值化的托管综合金融服务,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可,也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成为市场上一家有特色的托管银行。自 2010 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和"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尤其 2019 年,获得由金融时报社和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共同评出的"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项。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 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 1、场外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邮编: 100037

电话: 010-57303803、010-57303850

传真: 010-57303716

联系人: 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founderff.com

- (2) 场外其他销售机构
-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 施华

客服电话: 95571

联系人: 李芸

联系电话: 010-59355906

传真: 010-56437030

网址: www.foundersc.com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联系人: 吴强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网址: www.5ifund.com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穆婷

联系人电话: 010 58560666

客服电话: 95568

公司网址: www.cmbc.com.cn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 2楼 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36696200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耀庭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021-50588876

客服电话: 95531 或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朱琴

电话: 021-20315197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

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联系人: 彭莲

联系电话: 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公司网址: http://www.ykzq.com

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联系人: 谢国梅

电话: 010-52723273

传真: 028-86150040

网址: www.hx168.com.cn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 林治海

客服电话: 95575

联系人: 刘珂黄岚

电话: 020-66336116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600

网址: www.gf.com.cn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客服电话: 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21-58991896

联系人: 王阳 王超

网址: http://stock.pingan.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服电话: 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237

网址: www.newone.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联系人: 陈海静

电话: 010-85156499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1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 江卉

客服电话: 95118

联系人: 娄云

联系电话: 18066617239

传真: 010-89188000

网址: www.fund.jd.com

1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网址: www.lufunds.com

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邱湘湘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E世界财富中心 A座 11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联系人: 王骁骁

电话: 010-56251471

传真: 010-62680827

网址: www.hcjijin.com

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联系人: 许付漪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号

法定代表人: 于龙

客服电话: 400-680-2123

联系人: 吴鹏

联系电话: 010-56075718

传真: 010-67767615

网址: www.zhixin-inv.com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联系人: 徐亚丹

电话: 021-51327185

传真: 021-50710161

网址: www.520fund.com.cn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联系人: 龚江江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网址: www.zlfund.cn

2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侯芳芳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公司网址: www.danjuanapp.com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 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联系人: 李雯

联系电话: 010-60842306

传真: 010-65185678

网址: www.harvestwm.cn

23)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刚

客服电话: 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fd.com

24) 中证金牛(北京)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联系人: 沈晨

电话: 010-59336544

传真: 010-59336500

网址: www.jnlc.com

2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陈孜明

电话: 18516109631

传真: 86-021-50583633

客服电话: 400-921-7755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2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02

办公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F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联系人: 王清臣

电话: 0411-39027861

传真: 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公司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2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谙

联系人: 卢亚博

电话: 021-50701003

传真: 021-50701053

客服电话: 021-50701082

公司网址: http://www.100bbx.com

28)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伟琴

联系人: 付佳

电话: 021-23586603

传真: 021-23586860

客服电话: 95357

公司网址: www.xzsec.com

29) 宜信普泽(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魏晨

电话: 010-52858244

传真: 010-59644496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公司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3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人代表: 张皓

联系人: 韩钰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号 2号楼 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屠彦洋

传真: (021) 64385308

联系人电话: 95021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电话: 010-50938782

传真: 010-58598907

联系人: 赵亦清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联系人: 丁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 曾顺福

联系人: 杨婧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电话: 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丽、杨婧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 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 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 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 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为标的指数,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投资范围内进行适度动态配置,在控制基金跟踪误差的前提下,通过对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及分析谋求在偏离风险和超额收益间的最佳配置。

(二) 股票投资策略

(1) 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指数化的投资方法,通过研究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本构成和大致占比,并通过控制投资组合中成份股对标的指数权重的偏离,控制跟踪误差,从而达成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

(2) 指数增强策略

本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精选个股增强并优化指数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

长期增值。

- 1)成份股权重构成优化策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的前提下,进行宏微观经济研究,深入分析成份股的估值水平、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资产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及股票市场交易情况等,在考虑交易成本、流动性、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后,对组合进行动态优化,以达到指数增强的投资目标。
- 2) 非成份股优选增强策略。本基金将依托公司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 多因子选股模型等数量化投资技术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自下而上 精选部分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力争在最佳时机选择增强股票库中 估值合理、基本面优良且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股票进行适度的优化配置,以获取 超额收益。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的研究分析,以定 量辅助手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综合运用久期控制、 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个券选择。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严格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股指期货的投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六)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

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七)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交易。 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 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 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 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

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反映主要消费行业的红利水平。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

其中,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二)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如本基金标的指数变化,则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标的指数将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变更程序执行。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 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
- 10、基金上市费用和年费;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并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2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并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6%年费率计提。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016%÷当年天数
- H 为本基金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 定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 中列支。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即不足 5 万元时按照 5 万元收取。 指数许可使用费将按照指数许可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 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 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 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新增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招募说明
	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
	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本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本基金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新增了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新增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信息。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新增了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相关
	信息。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更新了本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新
	增了本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的日期、更新了本基金赎回费用。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更新了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的服务	相关内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0年4月10日期间本基金
	的公告信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